

第二屆 Mini Single 保齡球賽 2016

比賽日期：

2016 年 3 月 25 日(Fri) 、26 日(Sat) 、27 日(Sun)

(甄別賽) 時段包括：14:00, 15:30, 17:00, 19:15, 20:30, 21:45

2016 年 3 月 28 日 (Mon) 時間 17:00 (決賽及梯級賽)

甄別賽參賽費用： HK\$150.00 (每時段)

決賽費用： HK\$360.00 (每位)

歡迎任何人仕報名參加。

賽事簡介：

球員於指定甄別賽時段內選擇作賽時段，每時段每位球員需作賽三局，以甄別賽最高分數兩組時段之分數總和 (共六局) 來釐定廿四位球員晉級決賽。每位球員參加甄別賽次數不限。

首先廿四位晉級決賽球員需抽籤分成四小組，每小組六位球賽作賽，進行單循環賽事模式，每小組勝局最多之四位球員晉級十六強梯級賽事，十六強梯級賽事分成兩組，一對一作賽一局，勝方即時晉級八強梯級賽事，並有機會晉級如下之四強梯級及冠軍戰。獎項分為冠軍、亞軍、雙季軍…等獎項。

獎項：(晉級十六強之球員均設獎項)

冠軍：場館禮券\$6,000.00

季軍：場館禮券\$1,000.00 (共兩名)

亞軍：場館禮券\$3,000.00

第五名：場館禮券\$500.00 (共四名)

優秀獎：場館禮券\$300.00 (共八名)

甄別賽最高分排名獎：首一至四名：場館禮券\$200.00 首五至十二名：場館禮券\$100.00

讓分計算及條件：

- a) 球員需於參加甄別賽前兩日遞交由保齡球場館三個月內所簽發之有關一年內的平均分證明書(需超過四十局或以上)，未能遞交者則不獲任何讓分。
- b) 平均分少於 190 分需使用以下計法釐定讓分多寡： $(190 - \text{平均分}) \times 70\% = \text{每局讓分}$ ，讓分最多為 16 分。平均分 190 分或以上不設讓分，女子球員另加讓分 5 分。
- c) 只接受由港澳所屬之保齡球館及球會所簽發之平均分證明書，如球會簽發必需連同有關該局數的細分表一併遞交，文件不齊恕不受理。
- d) 若球員於多個球館均有平均分記錄，以較高平均分記錄為優先評定。
- e) 凡持有非本場館及保齡球會所簽發平均分證明書，如有讓分球員一律減三分讓分作賽。晉級單循環決賽球員一律以甄別賽讓分減半(小數點後數值一律不計算在內)。女子讓分除外。
- f) 所有晉級梯級賽球員一律不設讓分。女子讓分除外。
- g) 球員有責任遞交最高平均分之分數證明書，如發現有所隱瞞可被取消資格。
- h) 如有任何爭議，本場館保留評定個別球員平均分之最終決定權。

甄別賽作賽模式及規則：

- a) 每局完成後不需轉移球道。
- b) 球員需於指定時段內選擇作賽時段，每時段作賽三局，將會選取各球員最高分數之兩時段晉級單循環決賽。
- c) 甄別賽成績出現同分，首先以較早完成次時段者為優先，其後以首時段較早完成者為次選；仍是同分，則以其中時段瓶數較高分為最終釐定，如此類推。

晉級單循環決賽模式及規則：

- a) 首廿四位甄別賽最高分數兩時段之球員晉級單循環決賽。
- b) 決賽分成四小組(A 至 D 組) 每組六位球員，每球員需進行單循環對壘賽事共五局。每局勝方可獲壹分，同分則各得半分，負方則零分。
- c) 完成五局單循環對壘賽事後，每組勝局分數最高首四位球員，可晉級十六強梯級賽賽事。
- d) 單循環賽事定成後，如遇同分情況首先以勝局分數最多為優，其次以五局單循環總瓶數多寡(連讓分)釐定。

梯級賽作賽模式及規則：

- a) 單循環決賽(A 至 D 組) 每組首四位球員晉級梯級賽，並預先排列對壘位置。(如下圖梯級賽出線表，第一種子對第四種子及第二種子對第三種子。)
- b) 第一輪十六強梯級賽，晉級球員分成兩組，一對一對壘作賽一局，勝方即時晉級第二輪八強賽事。

- c) 第二輪八強梯級賽，晉級之八位球員分成四組，一對一對壘作賽一局，勝方即時晉級第三輪四強賽事。
- d) 第三輪四強梯級賽，晉級之四位球員分成兩組作賽一局，勝方即時晉級第四輪梯級決賽。
- e) 第四輪梯級決賽，晉級兩位球員，一對一對壘作賽一局，勝方為最終優勝者。
- f) 梯級賽事中如遇同分，需增設第九及第十格到該局中作賽，如此類推，直至分出勝負為止。
- g) 梯級賽事由第二輪開始，對壘球員需自行抽籤決定開球先後誰屬：
 - 『先行者』，一格，兩格，兩格，兩格，兩格，一格。
 - 『隨後者』，兩格，兩格，兩格，兩格，兩格。

其它規則及事項：

- a) 凡甄別賽預留時段席位只屬登記形式，必需於該時段法定開賽時間前 30 分鐘繳付參賽費用，逾時一律由後備登記球員補上該參賽席位。
- b) 本場館之時鐘為該賽事之正式計時器。決賽報到時間為有關作賽時間 30 分鐘前截止。於指定時間內不能親身報到之球員，其參賽名額及費用一律作廢，該席位並由後備球員補上。
- c) 各球員須自行填寫分數在分紙上，並於記錄分紙上簽署。除賽委批准，已簽署分紙之分數為最終分數。沒簽名之分紙有可能被視作零分，而一切修正之要求、任何投訴或抗議將不被接納。
- d) 所有獎項待所有賽事完結後才頒發。
- e) 任何涉及甄別賽、決賽或梯級賽之抗議，需即時以書面向賽委會提出。
- f) 任何於頒獎禮後提出之抗議一概不作受理。
- g) 涉及該賽事所有規則及事項，賽事委員保留一切最終決定權。

梯級賽出線表

